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4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在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孙晓蕾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并批准本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后续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